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並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提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辦理運作責任保險之依據。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且納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爰配合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以完善管理需求，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強調運作人第三人責任。（修正名稱）
- 二、增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責任保險授權。（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
- 三、應投保運作責任保險之運作量基準，將「任一時刻」修正為「任一日」、「大量運作基準」修正為「分級運作量」。（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考量物質特性及運作風險不同，將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最低保險金額與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做區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	「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三十六條增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 <u>關注化學物質</u> 運作應投保責任保險，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 <u>第三十六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授權法規名稱及授權條次。																
第二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 <u>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 （以下簡稱 <u>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 ）總量達下列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總量達下列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	一、配合本法，第一項及第三項納入具有危害性之 <u>關注化學物質</u> 投保責任保險之要求。 二、第一項之運作量基準，考量實際查核執行可行性，並配合「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u> 」規定，將「任一時刻」修正為「任一日」。另配合本法修正，將「大量運作基準」修正為「分級運作量」。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文字一致性，將「性狀」修正為「物態」。																
<table><tr><th>物態</th><th>運作量基準</th></tr><tr><td>氣態</td><td>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u>日</u>運作總量在<u>分級運作量</u>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td></tr><tr><td>液態</td><td>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u>日</u>達一百公噸以上。</td></tr><tr><td>固態</td><td>任一場所單一</td></tr></table>	物態		運作量基準	氣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 <u>日</u> 運作總量在 <u>分級運作量</u> 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液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 <u>日</u> 達一百公噸以上。	固態	任一場所單一	<table><tr><th>物態</th><th>運作量基準</th></tr><tr><td>氣態</td><td>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在大量運作基準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td></tr><tr><td>液態</td><td>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一百公噸以上。</td></tr><tr><td>固態</td><td>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百公噸以上。</td></tr></table>	物態	運作量基準	氣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在大量運作基準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液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一百公噸以上。	固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百公噸以上。
物態	運作量基準																	
氣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 <u>日</u> 運作總量在 <u>分級運作量</u> 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液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 <u>日</u> 達一百公噸以上。																	
固態	任一場所單一																	
物態	運作量基準																	
氣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在大量運作基準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液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一百公噸以上。																	
固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百公噸以上。																	

	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且達四百公噸以上。 前項所稱氣態、液態、固態，指置於常溫、常壓下之<u>物態</u>。 <u>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物態</u>，因運作行為而發生變化達第一項運作量基準者，應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所稱氣態、液態、固態，指置於常溫、常壓下之性狀。 毒性化學物質性狀因運作行為而發生變化達第一項運作量基準者，應投保責任保險。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運作場所內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或防救意外事故之過程中，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受有損害。 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保險金額百分之十。 三、保險費：本保險之保險費依據<u>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風險逐案議定。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運作場所內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或防救意外事故之過程中，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受有損害。 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保險金額百分之十。 三、保險費：本保險之保險費依據<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風險逐案議定。	配合本法增修，第三款保險費議定標的納入具有危害性之<u>關注化學物質</u>。
第四條 本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u>第三類</u>		第四條 本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臺幣	考量物質特性及運作風險不同，將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u>最低保險金額與第一類、第二類<u>毒性化學物質</u>及具有危害性之<u>關注化學物質</u>做區分，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u>維持現行額度，

<u>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七千萬元；第一類、第二類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u>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u>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第一類、第二類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三百萬元。</u> 四、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u>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第一類、第二類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u> 五、任一場所同時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u>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u>，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u>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不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u>	七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 五、任一場所同時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	其餘參考「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額度。
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文件或保險證，應保存於運作場所，以備查核。	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文件或保險證，應保存於運作場所，以備查核。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重複投保責任保險： 一、已投保國內、外相關保險，其保險契約內容符合第三條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重複投保責任保險： 一、已投保國內、外相關保險，其保險契約內容符合第三條	酌作文字修正。

及第四條規定。 二、委託運送之運作人或運送人，一方已投保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及第四條規定者。 二、委託運送之運作人或運送人，一方已投保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	
第七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u>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u> 。 <u>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u>	第七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u>三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u> 。	一、考量本辦法最低保險金額修正，業者需有緩衝時間，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給予六個月緩衝期，調整保額修正事宜。 二、另配合本法增修，就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明定其投保時程。
第八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u> 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但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部分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一、配合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二、本法已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且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仍可以意外事故致人傷亡、財損之面向進行投保，爰刪除現行「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部分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